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小字第24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千儀

被　　告　郭和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於原告聲請法官迴避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被聲請迴避者，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告具狀聲請法官迴避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於聲請迴避事件終結前，應停止訴訟程序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3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